



SECURITIES &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re Operational an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Controls for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s Activities of
Registered Persons

適用於註冊人的
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
核心運作和財務風險管理機制

March 1995
Hong Kong

引 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本引言及夾附的指引第 I 及 II 部（第 11 及 12 段除外），供參與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註冊人使用。本引言及上述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2）條公布，以說明證監會在評核那些參與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證監會註冊人是否為參與這些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會採用哪些準則。有關註冊人除了須遵守上述的準則外，還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其他適當人選的準則。香港證監會曾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 1994 年 7 月發出的指引的制訂工作，並且全力支持國際證監會組織為監管世界各地市場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而作出的努力。為了表示積極支持上述目標，證監會特發出本引言及指引。
2. 證監會注意到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指引背後的普遍性原則，對於證監會所監督的活動的多個方面均適用，而且某些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能已經採納了這些原則，不論這些公司有否參與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儘管如此，證監會正式採納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指引的有關部分，藉此申明註冊人如參與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最起碼要設立哪些管理控制系統和程序。證監會要求註冊人採納這些原則作為內部控制，以符合上述適當人選的準則。當證監會進行實地視察時，將會要求有關公司遵守本引言及指引的第 I 及 II 部（第 11 及 12 段除外）所載的原則。
3. 證監會接納不同公司之間在應用這些原則時的方式可能不同，而這反映出衍生工具交易這個行業的動態和不斷演進的特質。證監會注意到有需要允許有關公司在這方面擁有彈性，只要其風險管理制度不會較指引中所載的為寬鬆。證監會要求有關公司詳細以文件方式記錄其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並且最低限度能夠顯示其本身的具體內部控制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載的全球性取向同樣嚴謹。

國際證監會組織指引摘要

4. 證監會要求註冊公司顧及下列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指引中詳細提到的事宜：

(a)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必須設有清楚說明和由董事局或相等的高層管理架構監察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清楚界定的問責關係，以及須提供準確、資料充實和及時的報告。

(b) *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

公司必須設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以監察限制風險政策是否得到執行，以及檢討和審批訂價模式及估值系統（包括按市價計算盈虧的機制）。

(c) *獨立的信貸風險管理*

公司必須設有獨立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以釐訂和監察信貸限額，以及檢討槓桿比率、集中持倉量及削減風險的安排。

(d) *內部專業技能及資源*

公司應就風險管理控制的各個層面投入足夠的資源，包括辦公室後勤系統、會計及監督制度，以及確保員工有足夠的培訓。

(e) *削減風險技巧*

公司應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削減風險的技巧，例如使用統一協議書、淨額計算安排、要求交易須備有抵押品及由第三者提供信貸保證，例如信用狀及擔保書。公司亦應考慮削減風險技巧以應付運作風險，包括制訂應急計劃。

(f) *估值及風險承擔*

公司應利用獲接納的訂價方法，按市價計算盈虧及識別集中持倉量的情況，以便每日準確地評估風險。對於其可能承擔的信貸及市場風險，公司亦應使用適當的方法計算。如果淨額計算安排是可接納和可執行的話，公司所承受的風險可以合併計算。

(g) *系統*

公司的會計、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應在適當情況下確保有充分和及時的文件紀錄、處理、確認和批核，進行交易對帳及審核前線和後勤部門使用的估值系統；按照公司在世界各地的業務運作（公司整體）為基礎來評估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準確和及時的報告；以及由管理層向外間的有關當局作出申報。此外，公司亦應進行獨立的內部和由外間機構進行的系統檢討，以核證有關系統是按照其設計而運作的。

(h) *流動資金比率、資金安排和財務表現*

公司需持續地監督其財務表現，包括其損益、資金需求及來源，以及其現金流動情況。

參與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受監管證券公司
的運作和財務風險管理機制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技術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七月

前 言

在本文件中，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技術委員會為從事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證券公司的監管機構訂出一個管理控制機制的架構¹。本文件旨在為證券監管機構提供指引，列出監管機構在因應其個別的監管權力和取向後，應該促進或鼓勵受監管的證券中介團體使用哪些管理控制機制。本文件的立場是具有彈性和包容性，希望一方面在合作的環境下加強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而同時亦允許有關的管理機制得以繼續演進。

在發出本文件的同時，負責銀行業監管的巴塞爾委員會亦發出一份有關衍生工具的管理控制的文件。雖然這兩份文件在詳細內容上各異，但這兩個委員會有著共同的目標，就是促進健全的風險管理控制，而該兩份文件亦反映出證券公司及銀行所參與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將會產生類似的風險及對風險管理的關注。

本文件確認上述兩個委員會都極為重視財務機構的審慎風險管理。這兩個委員會預計將會隨著市場及監管手法的發展而繼續互相諮詢對方。

¹本文件由國際證監會組織的 3 號工作小組撰訂。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C。

第 I 部

背 景

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及其風險

1.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而其價值是來自其所參照的相關投資產品的價格及反映該產品價格的改變。衍生工具的設計目的是要方便使用者轉移和孤立風險，所以可以同時作為轉移風險和投資之用。因此，衍生工具對市場用家而言扮演著十分有用的角色。然而，衍生工具亦會增加風險。鑒於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業務迅速發展，多個國際組織及監管機構均詳細研究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所產生的風險²。這些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公司應盡的義務的風險；
- **市場風險**－價格或價值的波動導致公司蒙受損失的風險；
- **流通風險**－因缺乏交易對手而令公司未能平倉或抵銷其持倉量（或未能以先前或近於先前的市價平倉或抵銷其持倉量）的風險；
- **交收風險**－公司未能在預期的時間從交易對手收到款項或交收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
- **運作風險**－公司因人為錯誤或系統或控制機制的缺陷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 **法律風險**－公司因合約未能執行或未有足夠文件紀錄而蒙受損失的風險。

²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 A。附錄 A 載列國際組織及監管機構就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研究或有關的文件。

2. 這些風險並非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所獨有的風險。但是，由於場外交易涉及的數額、範圍、種類、參與者的互相關連程度、場外交易「市場」的低透明度和不確定的流通性，以及衍生工具潛在的槓桿作用的複雜性，這些風險值得我們特別關注。雖然我們可以將複雜的工具的風險分解成較簡單的因素，但不斷演進中的投資組合及訂價方法允許市場人士設計更複雜的金融工具，而其風險模式較簡單的、單向度的金融產品更難分析。由於某個市場參與者的弱點可能會對整個系統的其他環節產生連帶影響，因此，這些複雜的金融工具必須小心加以評核。

管理控制機制的重要性

3. 現時金融服務業的監管機構、金融服務的提供者和使用這些服務的公司一般來說都同意，積極參與場外交易的公司的健全風險管理控制架構，是建立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技術委員會了解到市場力量可以提供重要的誘因，促使公司制訂有效的運作和財務風險控制機制。公司為了保障自身利益，因此如果公司懷疑某些市場參與者缺健全的管理控制，公司可能會終止或限制與這些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此外，公司為了要保障其商業利益，公司將會確保其交易對手（a）有權力進行某項建議的交易，（b）是由具有實際或表面上是具有所需權力的高級人員作為代表，（c）在信貸方面是值得信賴的，以及（d）是適當的支付系統的參與成員。
5. 儘管如此，市場力量亦可能會令公司忽略或低估風險，包括那些源自已知的控制機制的缺陷，以及公司可能因商業壓力而促使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某些創新性的交易。此外，市場力量在風險控制方面所帶來的正面效果是漸進的，因此可能未能迅速或全面地應付監管方面的問題。技術委員會認為，不能單靠市場力量去建立嚴格和健全的運作和財務風險控制機制。
6. 技術委員會因此以指引方式向證券監管機構（包括自律機構）、中介團體及中介團體的監管機構公布這份文件，說明在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時，須考慮哪些類別的控制措施和運作慣例。雖然這份指引文

件並不是針對最終使用者，但這份指引文件為最終使用者的控制和程序提供了參考點。鑒於衍生工具的交易很多時是跨國進行的，以及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跨越國界的程度，技術委員會認為這份指引文件特別適合跨國運作的情況。

7. 技術委員會是在顧及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業務的背景下制訂這份指引文件，並且了解到這份指引文件一般來說有助於公司有效地管理其所有的風險。因此，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風險管理控制機制，應該與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互相協調和配合。
8. 技術委員會亦注意到健全的管理控制機制只是財務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因素，尤其是這些風險管理控制機制不能取代充裕的資本。
9. 這份文件識別出若干具體的管理控制機制。這些機制並非排他的。公司應設立的控制架構和應採用哪些措施，必須因應機構的具體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規模、風險模式及複雜性而定。因此，在某些具體的情況下，公司可能有必要採取額外或其他的控制機制。這些機制旨在設立一個架構，以便監管機構、自律機構及公司，在當地進行諮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諮詢後，設計出當地所需要的和更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和程序，以便在特定的環境下應付監管上的管理需要。
10. 因此，本文件以指引方式而不是以規範性標準的方式發表。這個取向反映出：
 - 積極參與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業務的公司，在架構、規模、資源、營業額、多樣性和複雜性方面差別很大，因此按類別劃分的某些特定的控制機制，未必能夠切合其運作環境；
 - 規範性的取向可能會不小心地遺漏了某些公司的重要風險，或者令其他公司將資源浪費於執行某些實際上無需執行的控制機制；
 - 規範性的取向可能不小心地防礙了市場發展精密的和不斷演進的控制機制；

- 規範性的取向可能未能充分顧及不同國家司法制度的差異或其監管機構之間監管權力的劃分；
 - 非規範性的取向可令監管機構鼓勵公司因應其本身業務的獨特性來制訂措施，以達致其設立所需的管理控制機制的目標，以及在客戶和系統性的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避免窒礙商業活動；及
 - 非規範性的運作及財務風險管理控制的取向，如果在國際間取得共識及獲得監管機構和具規模的公司廣泛地和公開地接納，可提高不受監管的中介團體或市場參與者或最終使用者的意識或對它們產生影響。
11. 雖然本文件是以指引形式出現，技術委員會極為注重健全的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因此，個別的監管機構需探索不同方法以提高監管標準，以及如何確保這些嚴格的準則獲得踐行。
 12. 技術委員會認識到可以通過不同的監管取向，令公司建立滿意的運作及財務控制機制。附錄 B 簡略地介紹若干可能的取向。我們通常可以揉合不同的取向加以應用。基於不同國家的監管風格及職責，技術委員會並不打算訂立共同的監管取向，以達致這些機制的目標。然而，技術委員會大體上相信，這些機制是訂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
 13. 技術委員會在制訂這份指引時，一直與負責銀行業監管的巴塞爾委員會攜手合作，而該委員會亦一直就衍生工具制訂風險管理指引。雖然這兩個委員會認為應首先考慮本身的需要，但在各自的工作過程中一直保持非正式的接觸。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整體監管指引是有所分別的，而且在傳統上其監管風格及技巧上亦有差異。然而，銀行及證券監管機構很明顯均認為健全的管理控制是管理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

第 II 部

風險管理控制機制

1.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的董事會或相當的管理組織所監察的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應具體地包括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清楚界定執行有關架構的責任，以及應該向管理層提供準確、資料充實和及時的報告。這個架構應傳達給所有有關人士知悉，並且應隨著商業及市場形勢的改變而加以檢討。

公司的董事局或其他相當的組織應該訂立及傳達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這些政策和程序應該與公司的整體管理政策配合。這些政策和程序應該涉及量度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包括針對承受風險目標的總計風險（持倉限額或風險資本）；交易對手、交易策略及產品的可接納準則（套戩、進行有擔保的交易、風險管理、持倉及有關的法律風險）；監察風險程序及特殊情況申報準則、人事政策（包括專業技能、培訓及薪酬政策）；交易及風險管理職能的分隔；以及設立管理控制及就帳目、交易員、運作職員及系統的查核。

這個架構應該為董事局和負責執行董事局政策的人員提供雙向溝通的渠道。

就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權力劃分不應影響董事局最終的監督職責。

2. 獨立市場風險管理

公司必須設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以監察限制風險政策的執行，檢討及審批前線及後勤職員使用的訂價模式及估值系統（包括按市價計算盈虧的機制），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不時重新評核這些系統，以

監察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的顯著差異，以及進行壓力模擬測試。

有關的控制機制應能處理不同的壓力情況、信心水平、信貸假設及市場風險量度方法、將後勤、會計及監察職能與交易職能分隔，風險政策及會計系統的整合。壓力測試應測試價格大幅波動的後果及市場行為，包括相關性的改變及其他的風險假設。

3. 獨立的信貸風險管理

管理控制機制應在公司提供獨立的信貸風險管理，以考慮信貸風險量度準則，釐訂及監督信貸限額，以及檢討槓桿比率、集中持倉量及削減風險的安排。

承擔風險的選擇、信貸質素、集中持倉量的程度、對加強信貸保障的依賴、量度方法及將銷售監督與風險監督分隔等範疇須加以控制。在適當情況下，有關控制亦應處理未能完成交割或終止條款所帶來的風險。

4. 公司內部的專業技能及資源

鑒於衍生工具的演變速度及其複雜性，公司應就風險管理控制的各個方面，包括辦公室後勤系統、會計及監督系統投入足夠的資源。公司亦應盡力確保公司各階層、交易員、風險管理經理在市場發展方面的知識，是足以令他們對風險進行適當的評核和管理。

5. 削減風險技巧

公司應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削減風險的技巧，例如使用統一協議書、淨額計算安排、交易須備有抵押品，以及要求第三者提供加強信貸保證的安排，包括要求提供信用狀及擔保書。公司亦應該考慮削減運作風險的技巧，例如制訂應急計劃。

控制機制應就風險方面處理加強信貸保障的問題，以及使用統一協議書的方式來減低文件風險，以及加強轉讓及／或進行對沖抵銷交易的潛能。此外，亦應評估交易對手在法律上是否有資格進行交易，以及淨額計算安排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6. 估值及風險承擔

公司應該有能力以經接納的訂價方法按市價計算盈虧，以及識別出集中持倉量，從而就單一家公司及在整個集團的基礎上，每日就風險作出準確評估。此外，公司亦應使用適當的方法計算可能會蒙受的信貸及市場風險。只要淨額計算安排是可接納和可執行的話，風險是可以合併計算的。

公司在考慮過合法的淨額計算安排後，應透過足夠頻密的安排，對動態的投資組合加以估值。模擬結果應與實際結果加以測試，以及進行相應的調整。

7. 系統

公司的會計、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在適當情況下應確保有充夠和及時的文件紀錄、處理、確認或批核，進行交易對帳及審核前線和後勤部門所使用的交易估值制度，按照公司的全球性運作基礎來評估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準確和及時的執告；以及由管理層向外間的有關當局作出申報。此外，公司亦應進行獨立的內部和由外間機構進行的系統檢討，以核證有關系統是按其設計而運作的。

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及其投資組合複雜性及其動態性質要求公司可隨時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公司應持續地檢討有關系統，以確定系統可提供稽核線索、就財務表現作出報告及推行管理政策。如果有關系統在設計或運作上出現可能會影響公司紀錄、處理、撮要及申報財務資料的明顯缺陷，則必須作出申報。然而，這並不是要界定外間審計的範圍。

8. 流動資金、資金安排及財務表現

公司需持續地監督其財務表現，包括其損益、資金需求及來源，以及其現金流動情況。

風險管理人員在設計和執行風險管理策略時，需顧及收入和資金安排是否充夠。流動資金計劃應預計現金流動的改變或資金需求，以及可容許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增加抵押品及可以應付失責事件。

研究場外衍生投資工具及有關事項的文件

衍生投資工具的風險管理指引(發表機構及日期:巴塞爾銀行業監理委員會,1994年7月)。

就衍生投資工具的詳情所提出的問題(發表機構及日期: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1994年6月15日)。

金融衍生投資工具:為保障金融制度而必須採取的行動(發表機構及日期:美國總會計事務所,1994年5月)。

美國美元總會計長辦公室 BC-277 號通訊中間答部分:金融衍生投資工具的風險管理(發表機構及日期:美國美元總會計長辦公室,1994年5月10日)。

場外衍生投資工具的監管(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及英國證券及投資管理局發表的報告書,1994年3月15日)。

運作常規指引(發表組織及日期: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1994年3月)。

安大略省場外衍生投資工具(載於《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編號17OSCB371 職員報告書》,1994年1月28日)。

致各聯邦儲備銀行監察及管理部門監察主管就檢查銀行組織的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備忘錄(發出機構及日期: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1993年12月20日)。

德國銀行進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活動(載於《德意志聯邦銀行月報》,1993年10月)。

場外衍生投資工具市場及其監管（載於《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報告書》，1993 年 10 月）。

金融衍生投資工具的風險管理（載於全國銀行監管機構轄下美國美元總會計長辦公室發出的第 227 號《銀行通訊》，1993 年 10 月 27 日）。

衍生投資工具：實踐及原理（載於美國首都華盛頓 30 大投資銀行及業界組職屬下的全球衍生投資工具研究小組編製的報告書，1993 年 7 月）。

場外衍生投資工具市場報告書草稿（發表機構及日期：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1993 年 7 月）。

證券交易法案第 32256 號公告，58 FR 27486（1993 年 5 月 10 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發表就處理場外衍生投資工具的資本的概念的公告）。

衍生投資工具：內部工作小組報告書（發表機構及日期：英倫銀行，1993 年 4 月）。

內報控制綜合架構（發表組織及日期：保薦組織委員會（徹特威委員會），1992 年 9 月）。

十國組職屬下的中央銀行同業淨額結算計劃委員會報告書（發表機構及日期：巴塞爾國際結算銀行，1990 年 11 月）。

監管機構的角色

個別國家的監管機構將需要決定如何以最佳的方式，令那些受其監管的公司發展控制政策和程序，以符合本文件列出的表現目標。監管機構可能需就此進一步諮詢適當的業內團體。我們將在下文就受監管的機構識別出和概略地討論某些適當的管理控制機制，以及確保它們得到踐行。

A. *採納表現或設計準則。*

監管機構如果有適當的權力，可頒布規則以訂立表現或設計準則。監管機構可規定從事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業務的公司，必須設立運作及財務風險管理系統，處理上述第 II 部所述事宜及符合該部指明的目標。監管機構可定期要求公司提供內部審計或由第三者進行審計的報告，以識別在該等控制中是否有重大的缺陷或不足之處（例如可能會限制交易的完成或導致會計或風險管理系統失效的情況）。請參閱以下 E 段。

在系統中需說明哪個程度的細節是可以討論的。不論有關公司所採納的政策的具体程度如何，要求管理層去執行其系統或政策可產生正面的效果，尤其是這類檢討應可令管理層針對作為其整體財務及資金活動的其中一環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潛在風險及利益。

監管機構亦可考慮特別為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而制訂新規則。舉例來說，監管機構可制訂規則，明確規定受監管的機構須監督負責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交易員及風險管理經理，以及取得和保存有關衍生工具交易的指定文件及紀錄（例如包銷紀錄冊、交易單據、買賣確認書等），或規定採用某些削減風險的方法（例如使用統一協議書及以文件紀錄信貸分析）。

B. *詮釋現有的規則以涵蓋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管理控制規定。*

很多監管機構現時透過評核公司的管理控制機制來衡量有關公司是否已遵守某些監管規定或審慎經營業務的準則。舉例來說，很多司

法區的監管機構在詮釋受其監管的公司的監管規定時，都會將這些規定詮釋為適用於會計、系統及人員方面，並且沿著指示鏈一直追溯至最終擁有聘用或解僱職員權力的人士。根據這種詮釋取向，董事局的某些成員可能會就公司的某些管理控制而負上監督失責的責任。一般來說，有效的管理控制是符合這些監管規定的必要條件。

管理控制的執行亦可滿足其他類別的規定。舉例來說，在某些地方的受信責任原則禁止中介團體在行事時與其客戶的利益有所衝突。此外，大多數的監管機構都會對受監管者施加各種不同的保存紀錄規定及／或要求公司擁有最低資本額和即時申報資金不足的情況。這要求有關系統提供所需的報告。這些規則並不是特別針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而設的。在某些情況下，公司須將這些規則引申以涵蓋這些風險。

在某些司法區，公司董事局成員及某些最終用家（例如退休金）的管理階層會被視為受信人，因而須承擔加諸在其身上的審慎責任和財務責任，而這些責任可能要通過妥善的管理及運作控制來履行。

C. 就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及政策收集資料。

監管機構亦可採納規則，授權監管機構收集受監管公司的聯屬公司的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的某些指定資料，以及就有關受監管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收集某些指明的資料。這些規則的好處是有關的風險分析是由負責財務報告的職員進行。

在那些要求綜合監督的司法區，監管機構可發出指引，說明如何達成集團控制的目標。

D. 須評核交易對手。

監管機構可規定受監管的中介團體，在與可能成為交易對手的機構進行交易之前，須就某些指明的管理控制機制（例如市價計算盈虧及文件紀錄制度）作出查詢。

監管機構亦可考慮查詢某些管理控制機制是否存在（或就有關機制的存在而作出某些聲稱）。這些查詢與推銷以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人士就所謂“適當性”、“瞭解你的顧客”、“權力”或“取得有關資料”的決定有關。

E. 規定須作出管理評核及監管審查，或規定由審計師就風險控制機制作出報告—由公司獨立的內部審計職員或第三者進行審計。

監管機構可定期審核公司的業務慣例及對已設立的控制機制作出評論，或可發出規則或指引，然後由監管機構或有關的自律機構的職員進行例行的審查，以確保有關規則和指引獲得遵守。

監管機構亦可要求受監管的公司的管理層定期評核及以文件方式紀錄該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要求公司就這些政策向監管機構提供書面報告（由獨立的內部審計職員或獨立的第三者）。

自我評核和獨立審計及向監管機構申報的這些做法，將可以加強管理階層各部分及董事會的意識，以瞭解這些控制的重要性。

現時已存在多個由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向監管機構作出申報的模式。除了因審計或具體的視察所引發的例行申報之外，監管機構可考慮要求由核數師申報那些在他們工作過程中所發覺的事件³。

F. 要求自律機構參照業內準則進行監管。

除了直接針對市場參與者制訂規則，或作為另外一個可行途徑），監管機構可考慮要求業內的自律組織採納規則，指示其成員執行某些指定的控制機制。

監管機構亦可鼓勵自律機構由本身和由第三者檢討個別公司的管理控制機制。另一方面，自律機構亦可發展創新的方法，以確保其會員符合管理控制機制的目標。

³例如可參考歐洲共同體就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事件之後發出的指引；《公認會計準則指引》的第 7.37 段，其中引述《核數準則—第 60 號》（在審計過程中發覺與內部控制架構有關的事宜的通知）及墨西哥《公認會計準則》B 冊。

G. 在決定某家公司是否適合從事有關業務之前，須首先審核其系統及控制機制。

監管機構在決定某家公司是否適合或具備資格從事某些特定類別的業務之前，可檢討其控制機制以作為其中一個考慮條件。

H. 將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活動局限於由受監管的中介團體參與。

為了鼓勵公司使用有關市場、信貸及其他風險有關的管理政策，監管機構可規定只准受監管的中介團體從事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業務，即令現行的所有監管規則適用於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商。

但是，這個監管路向因大部份的司法區中參與場外交易的中介團體受著不同制度的監管。舉例來說，這些交易可以在銀行、證券公司、商品中介團體、退休金或集合投資計劃或一名商人或交易員進行。對於由公司所進行的未受監管的交易（即提供「雙向」價格的莊家活動）而言，將會出現兩個問題：應該跟從哪個監管機構及哪個監管模式？這亦可能造成受不同監管的機構受到雙重監管的情況。部分司法區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可行。

I. 未受監管的市場參與者

雖然監管機構不能向不受監管的公司直接施加管理控制規定，監管機構可影響這些公司接納最理想的交易慣例。

不受監管的公司有很大的經濟誘因去妥善監督其僱員及有效地管理其衍生工具業務的風險。雖然如此，監管機構可透過鼓勵受監管的中介團體使用合約性或文件性的手法來應付其客戶的某些管理控制機制，例如按市價計算盈虧或指明須簽訂某些文件。

**國際證監會組織第 3 號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u>地區</u>	<u>姓名</u>	<u>組織</u>
澳大利亞	Peter Clarke	Australian Securities Commission
加拿大	Rozanne Reszel	Canadian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法國	Didier Davydoff Francois Champernaud Emmanuel Carraere	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 Commission Bancaire
德國	Dr Joachim Henke Werner Gehring Dr Uwe Neumann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Deutsche Bundesbank Bundesaufsichtsamt für das Kreditwesen
香港	Siva Singham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意大利	Dr M Antonietta Scopelliti Carlo Biancheri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Ia Società la Borsa
日本	Toru Shikibu Kenta Ichikawa	Ministry of Finance
墨西哥	Miguel Cano	Comision Nacional de Valores
荷蘭	Cor-Jan Dasselaar	Securities Board of the Netherlands
西班牙	Ester Martinez Cuesta R Martinez-Pardo del Valle	Comisio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瑞典	Lennart Torstensson Hans Boberg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瑞士	Daniel Zuberbühler Urs Brügger	Swiss Federal Banking Commission Swiss Admission Board
聯合王國	Martin Vile, Chairman Jane Coakley Peter Andrews Tony Smith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Board
美國	Michael Macchiaroli Harry Melamed Andrea Corcoran Jane Kang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Publish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2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840 9222

Fax : 2521 7836